

一、组织机构

1、成立专业综合素质考评工作组。

由分院副院长任组长,课程中心负责人、实践项目负责人、招生负责人共同组成工作组,负责制定专业综合素质测试方案、组考流程、设备保障等具体组织工作。

2、成立专业综合素质测试考评组。

每个考评组设组长一名,成员 6-10 名,经学院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成立。考评组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按照制定的工作程序负责综合素质测试、考评工作。

二、测试目标

通过面试必答题、传播素质测评题等两大部分,主要考察考生职业及专业兴趣、思维与表达能力、分析判断能力、基本传播意识与素养等各方面的素质。

三、测试形式与时间

测试形式为:综合面试

综合素质测试时间:2015 年 3 月 14-15 日,3 月 29-30 日,具体考试时间见考前公告或准考证。

四、测试组织

学校统一安排考场进行测试。

五、测试内容与评分观察点

满分为 100 分,具体测评内容如下:

测评项目	考察形式	测评内容	满分	所需时间
综合面试	必答题	重点考察普通话水平、语言组织和表达、个性特点展示、仪态、专业兴趣和素养等。	35	10—15 分钟
	选答题	现场抽选题目(三大类别选择 1-2 类),结合具体问题,进行思考、组织和表达,重点考察即兴反应、思维分析、专业积累。	65	

六、测试监督

考试的全过程由学院纪检部门实施监督。监督人员不得干扰考评组正常的考评工作，不对考评结果发表意见和建议。

七、说明

- 1、传播素质测评所需要的计算机、网络环境由专业所在分院统一安排提供；
- 2、考生如有公开发表过的文章、报道、影视、配音等作品，请一同携带至现场，面试环节提交给考评组。
- 3、根据西安欧亚学院高职综合评价相关考评办法实施录取，同等条件下，有广播电视编导背景的考生可酌情优先录取。